
刀锋之先

Out on the Cutting Edge

劳伦斯·布洛克 著
林大容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01-2005-4405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刀锋之先 / (美) 布洛克著; 林大容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7.2
(马修·斯卡德系列)

ISBN 978-7-80225-227-1

I. 刀... II. ①布... ②林... III. 侦探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30467 号

Out on the Cutting Edge

by Lawrence Block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/o Baror International, Inc.

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,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, LLC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2007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

谢刚 主持

刀锋之先

[美]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; 林大容 译

责任编辑: 于彦琳

装帧设计: 艾莉

责任印制: 韦舰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刚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65270477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经销电话: 010-65512133

邮购电话: 010-65276452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 × 1092 1/32

印 张: 8.75

版 次: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227-1

定 价: 26.00 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。



劳伦斯·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(1938——)

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，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。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，还跨越大西洋，完全征服了自诩为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。

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，爱伦·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·布洛克的大师地位。此外，他曾三次荣获爱伦·坡奖，两获马耳他之鹰奖，四获夏姆斯奖（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）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的作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系列：

马修·斯卡德系列：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；

雅贼系列：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·罗登巴尔为主角；

伊凡·谭纳系列：以一名朝鲜战争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；

奇波·哈里森系列：以一名肥胖、不离开办公室的、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。

此外，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·保罗·凯勒系列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，现居纽约，已婚，育有二女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作品年表

- 1966 《睡不着觉的密探》
- 1976 《父之罪》《在死亡之中》
- 1977 《谋杀与创造之时》《别无选择的贼》
- 1978 《衣柜里的贼》
- 1979 《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》
获尼罗·伍尔夫奖
- 1980 《阅读斯宾诺沙的贼》
- 1981 《黑暗之刺》
- 1982 《八百万种死法》
- 1983 《画风像蒙德里安的贼》
《八百万种死法》获夏姆斯奖
- 1986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
- 1987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- 1989 《刀锋之先》
- 1990 《到坟场的车票》
《刀锋之先》获夏姆斯奖
- 1991 《屠宰场之舞》
- 1992 《行过死荫之地》
《到坟场的车票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《屠宰场之舞》获夏姆斯奖、爱伦·坡奖
- 1993 《恶魔预知死亡》
- 1994 《一长串的死者》
《把泰德·威廉斯交易掉的贼》
- 1995 《自以为是亨弗莱·鲍嘉的贼》
《一长串的死者》获爱伦·坡奖
- 1997 《向邪恶追索》《图书馆里的贼》
- 1998 《每个人都死了》《杀手》
- 1999 《麦田贼手》《黑名单》
- 2001 《死亡的渴望》
- 2003 《小城》
- 2004 《伺机下手的贼》
- 2005 《繁花将尽》

坐在五十二街的
一家小酒馆
惶然又害怕
当粗鄙欺瞒的年代
慧黠的希望死灭
愤怒与恐惧的浪潮
席卷光明
暗淡地球上的国度
迷惑我们个人的生活
令人无法启齿的死亡气息
激怒了九月之夜……

—— W·H·奥登《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》

每次想象这件事，我脑子里总是一个完美夏日，太阳高高挂在明亮的蓝天上。当然，这是在夏天，但我无从知道天气，或甚至是不是发生在白天。某个跟这件事有关的人提到了月光，不过他也不在场。或许他的想象出现了月亮，就像我的想象选择了明亮的太阳、蓝色的天空，还有飘散着的棉絮般的白云。

他们待在白色农舍敞开的门廊上。偶尔我会想象他们在屋里，坐在厨房的松木餐桌旁，但我更常想象他们坐在门廊上。一个大玻璃壶里装满了葡萄柚汁掺伏特加，他们坐在门廊喝着咸狗鸡尾酒。

有时我想象他们在农场散步，手牵着手，或者搂着彼此的腰。她喝了很多酒，因此变得话多而亢奋，脚步有些不稳。她对着牛哞哞地叫，对着鸡咯咯地喊，还朝着猪发出哼哼的叫

声，然后嘲笑全世界。

或者我会看到他们穿过森林，出现在溪旁。数百年前有位法国画家，笔下总是理想中的乡村景色，赤足的牧羊人和挤牛奶女工在大自然中嬉戏。我想象中的画面可能就是他画过的。

现在他们在溪边，一丝不挂，然后在凉凉的草地上做爱。

我的想象在这个地方受到了限制。或许只是对别人隐私的尊重而已，反正我脑中只有她脸部的特写画面。她脸上的表情不断变化，然后他们就像梦中的报纸文章一般，在我可以看清楚之前就已经变形模糊了。

他亮出刀子，她睁大了眼睛，然后他们两个的影像变模糊了。一片云飘过来遮住了太阳。

这是我的想象，我并不认为我的想象跟实际情况很接近。怎么可能接近呢？即使是目击证人的证词也是出了名的不可靠，何况我根本没有亲眼目击。我没见过那个农场，甚至不知道那儿是不是有条小溪。

我也从没见过她，只看过照片。我现在就看着其中一张。我好像可以看到她脸上表情的变幻，还有她睁大的眼睛。不过我当然看不到这些，根据这些照片，我只能看到时光冻结的那一刻。这不是魔术照片，你不能从中看到过去或未来。如果你把照片翻过来，就会看到我的名字和电话，不过只要再翻过去，就永远是那个姿势，她嘴唇微张，双眼看着镜头，谜一样的表情。你想看多久就看多久，可是照片不会告诉你任何秘密。

这点我明白。我已经看得够久了。

1

纽约有三个著名的演员联谊团体，几年前一个名叫莫里斯·詹金斯-洛伊德的演员曾给这三个联谊会作了个简单的注解。“‘戏剧家’是绅士，”他说，“却要装成演员。‘羔羊’是演员，却要装成绅士。至于‘修士’——‘修士’是两者皆非，却要装成两者皆是。”

我不知道詹金斯·洛伊德属于哪一类。我认识他的时候他通常都醉熏熏的，却假装自己很清醒。他常去阿姆斯特朗酒吧，就在西五十七街和五十八街之间的第九大道上。他总是喝杜华牌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，可以喝上整天整夜而面不改色。他喝了酒从不提高嗓门、不出丑、不会摔下椅子。到了夜深时分他或许说话会有点不清楚，但也不过就是这样。戏剧家、羔羊，或修士，他喝酒像个绅士。

死得也像个绅士。他死于食道破裂时，我正自己一个人在喝酒。想不到这会是酒鬼的死因，不过我也没听说过哪个不喝酒的人因此而死。我不确定造成食道破裂的确切原因，也许是多年来从食道灌酒的累积后果，也许是每天早上总要吐一两次造成食道紧绷所致。

我已经很久没想到莫里斯·詹金斯-洛伊德了，现在想到他，是因为我正要参加匿名戒酒协会的聚会，地点就在一栋建筑的二楼，那儿曾经是羔羊俱乐部的会址。这栋位于西四十四街的高雅白色建筑，几年前成为羔羊俱乐部无法负担的奢侈品，于是他们卖掉房子搬到中城，和另一个社团共用办公室。有个教会组织买下了这个产业，现在成了实验剧场，并提供其他教会活动使用。星期四晚上，戒酒协会的“新开始”团体象征性地付点钱作为会议室地使用费。

聚会从八点半到九点半。我提早十分钟到那儿，向会议主席作了自我介绍，然后倒了咖啡，坐在他指定的位置。这个长方形的大会议室里放了十张六脚桌子，我的位置离门很远，就在主席旁边。

到了八点半，大约有三十五个人围着房间里的桌子各自坐下，用保丽龙杯喝咖啡。主席宣布会议开始，念了戒酒协会开场白，然后叫一个人念了“戒酒书”第五章的一部分。他又宣布了几件事——周末上西城有一个舞会，默里希尔区有一个团体的周年庆，艾乐依屋成立了一个新团体，第九大道犹太教堂的那个团体，因犹太假期取消下两次聚会。

然后主席说：“我们今晚的演讲人是马修，来自‘戒酒很

简单’团体。”

我很紧张，那是当然的。一踏进这个地方我就开始紧张。每回我当演讲人时就会这样，不过紧张会过去。他介绍我时，全场响起一阵礼貌的掌声，掌声停息后，我说：“谢谢，我名叫马修，我是个酒鬼。”然后紧张就消失了，于是我坐在那儿开始讲我的故事。

我讲了大约二十分钟，不记得说了些什么。这种情况下基本上你就是讲以前如何如何，接着发生了些什么事，然后现在如何如何。我就是照葫芦画瓢，不过每回讲的内容都不一样。

有些人的故事极富启发性，有资格登上有线电视台。他们会告诉你他们以前在东圣路易斯如何贫困潦倒，如今他们是前途远大的IBM总裁。我没有这类故事好讲，我还是住在原来的地方、做原来的事情维生。不同的是我以前喝酒现在不喝，这就是我所得到的启示。

我说完后，另一轮掌声响起，然后大家传递篮子，每个人在里头放个一块或两毛五或什么也不放，算是场租和咖啡费用。休息五分钟后，会议重新开始。每个聚会的形式不一样，这个聚会是全场每个人轮流讲话。

会议室里我认得的人大概有十个，另外还有六七个看起来眼熟。有个方下巴的红发女人从我曾经当过警察的事情说起。

“你可能来过我家，”她说，“警察每星期来我家一次。我和我丈夫喝了酒会打架，有些邻居就打电话报警。然后警察

会跑来。有个警察连续来了三次，我们就搭上了，他跟我也打架，又有人打电话找警察。那些人总是打电话叫警察来找我，就算事情是因为我跟一个警察在一起引起的也一样。”

九点半我们念过主祷文后结束聚会。几个人过来跟我握手并谢谢我带头发言。其他大部分人都匆匆忙忙冲出大楼，急着要抽烟。

外头是凉爽的早秋。溽夏已过，凉快的夜晚令人舒畅。我向西走了半个街区，有个男人从路旁的一户门洞里走出来，问我能不能给他点零钱。他穿着不配套的长裤和西装外套，脚上是一双破球鞋，没穿袜子。他看起来三十五岁，不过可能更年轻。街头生活会让你变老。

他需要洗个澡、刮个胡子、理个发。他所需要的远超过我所能给的。我给他的只是一块钱。我从裤口袋里摸出来，放在他手心里。他谢我并说上帝保佑我。我又开始走，快走到百老汇大道转角时，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。

我转头，认出喊我的是一个叫埃迪的家伙。他刚刚参加了那个聚会，我偶尔也会在其他聚会上碰到他。他急步跟上我。

“嘿，马修，”他说，“想不想去喝杯咖啡？”

“我开会时喝过三杯了，还是直接回家吧。”

“你往北走？我跟你顺路。”

我们从百老汇大道拐到四十七街，穿过第八大道，右转继续朝北走。沿路有五个人跟我们要钱，我拒绝了其中两个，给了其他三个每人一块钱，并得到他们的致谢和祝福。第三个人拿了钱并祝福我之后，埃迪说：“天啊，你一定是全西区最心

软的人了。你怎么搞的，马修，你不能说不吗？”

“有时候我会拒绝他们。”

“不过大部分都不会。”

“大部分不会。”

“我前两天看到市长上电视，他说我们不该给街上的人钱。他说他们半数都有毒瘾，只会拿那些钱去买毒品。”

“对，而另外一半会把钱花在食物和找睡觉的地方上。”

“他说本市会免费提供床和热食物给任何需要的人。”

“我知道，这让你想不通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睡在街边，翻垃圾箱找东西吃。”

“他也想严厉对付那些擦玻璃的人。知道吧？就是那些帮你擦汽车挡风玻璃的家伙，也不管玻璃脏不脏，擦完了就伸手跟你讨钱。他说他不喜欢那些家伙把街道弄成这样，难看。”

“他是对的，”我说，“他们也都是身强体健的人。完全可以出去作奸犯科或袭击卖酒的杂货店，这样大家就看不到了。”

“看来你不怎么支持市长。”

“我想他还可以，”我说，“我想他的心脏就像颗葡萄干那么大，但或许这是一种必要条件，是市长工作的一部分。我尽量不去注意谁是市长，或者他说了些什么。我每天都送出几块钱，如此而已。对我没什么坏处，也帮不了别人太多忙。不过这就是我这阵子在做的事情。”

“自讨苦吃的人可真够多。”

的确，整个城市都可以看到他们，睡在公园里、地下道

里、公车和火车的候车室里。有些有精神问题，有些有毒瘾，还有些只不过是人生的赛跑中踏错一步，就再也没有容身之处。没有住所就很难找到工作，很难在应征面谈时让自己保持体面，不过其中某些人“曾经”有过工作。纽约的公寓很难找，也很难负担得起，要付房租、管理费和中介公司的佣金，可能得花两千块以上才能住进一户公寓。就算你能保住一份工作，又怎能存得了那么多钱呢？

“感谢上帝我有个地方住，”埃迪说，“你大概不会相信，那是我从小长大的公寓。往北走一个街区再左转穿过两个街区，靠第十大道那儿。那地方不是我最早住的地方。原来的地方已经消失了，整栋楼拆掉，盖了所新的高中。我们搬出那儿是在我，记不清楚了，九岁吧？一定是，因为那时候我三年级。你知道我坐过牢吗？”

“三年级的时候，不会吧？”

他笑了，“不是，坐牢是搬家几年之后。事情是这样的，因为我在绿天监狱的时候我老头死掉了，我出狱后又没有地方可待，于是就搬去跟我妈一起住。我不常在家，那儿只不过是让我放点衣服和东西，不过后来她生病了，我就留在那儿陪她，她死后我继续住着。四楼，有三个小房间，不过，马修，你知道，那是因为房租管制。一百二十二元七毛五一个月。城里比较像样的旅馆，他妈的，一个晚上就得付这么多钱。”

而且，让人惊讶的是，那一带都开始高级起来了。地狱厨房百年来一直是个险恶、粗悍的区域，现在房地产掮客改口称此处为克林顿，而且把出租公寓改成共管公寓，每户卖六位数

字的价格。我永远也想不明白穷人哪里去了，或者有钱人是从哪儿来的。

他说：“美丽的夜色，不是吗？当然我们还来不及欣赏，就又会发现太冷了。有时候你会被热个半死，紧接着又忽然发现夏天怎么就过完了。夜里总是冷得特别快，呃？”

“大家都这么说。”

他三十好几了，五尺八或五尺九，瘦瘦的，皮肤苍白，黯淡的蓝色眼珠。他的头发是淡棕色，不过现在开始秃了，往后退的发际加上暴牙，让他看起来有点像兔子。

就算我不知道他坐过牢，也能猜得到，虽然我无法解释为什么他看起来就是像个混混。或许是综合印象吧，虚张声势加上鬼鬼祟祟，那种态度表现在他的双肩和犹疑不定的眼神里。我不会说这些看起来很显眼，不过第一次在戒酒聚会注意到他，我就想着这家伙以前干过坏事，他看起来就像会走上歪路的那种人。

他掏出一包香烟递给我一支，我摇摇头。他自己拿了一支，擦了火柴点烟，双手圈成筒状挡风。他喷出烟，然后把香烟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瞧，“我应该戒掉这些小操蛋的坏习惯，”他说，“不喝酒却死于肺癌，机率有多大？”

“你多久没喝酒了，埃迪？”

“快七个月了。”

“了不起。”

“我参加聚会快一年了，不过花了好一阵子才停止喝酒。”

“我也走过弯路。”

“是吗？呃，我挣扎了一两个月，然后我想，我还可以抽大麻，因为，该死，大麻不是我的问题，酒精才是我的问题。不过我想在聚会里听到的那些事情，逐渐产生了影响，然后我也把大麻戒掉了。现在我已经快七个月是完全干干净净的了。”

“好厉害。”

“我想是吧。”

“至于香烟，据说一口气想戒掉太多东西，不是个聪明的办法。”

“我知道，我想等我老了再来戒吧。”他深深吸了一口，烟头烧得亮红。“我家就往这儿走，你确定不过去喝杯咖啡？”

“不要了，不过我跟你一起走过第九大道吧。”

我们走过穿越市内的漫长街区，然后在街角站着聊了几分钟。我不太记得我们都聊些什么了。在街角时，他说：“主席介绍你的时候，说你所属的团体是‘戒酒很简单’。就是在圣保罗教堂聚会的那个吗？”

我点点头，“‘戒酒很简单’是正式名字，不过每个人都叫它‘圣保罗’。”

“你常常去？”

“偶尔。”

“或许以后我会在那儿见到你。唔，马修，你有电话什么

的吗？”

“有，我住在一家旅社，西北旅社。你打到前台他们就会转给我。”

“我该说找谁？”

我盯了他一秒钟，然后笑了。我胸前的口袋里有一小叠皮夹大小的照片，每张背面都用印章盖上了我的名字和电话。我掏一张出来递给他。他说：“马修·斯卡德。这就是你？”他把卡片翻过来，“可这不是你。”

“你认得她吗？”

他摇头，“她是谁？”

“我在找的一个女孩子。”

“难怪你要找。如果找到两个的话，分一个给我。这是怎么回事，你的工作吗？”

“答对了。”

“美女一个。年轻，至少拍照的时候是这样。她几岁？大概二十一吧？”

“现在二十四了。照片是一两年前拍的。”

“二十四，真年轻，”他说，又把照片翻过来。“马修·斯卡德。真滑稽，你知道某个人最私密的事情，却不知道他的名字，我是指姓。我姓邓菲，不过说不定你已经知道了。”

“原本不知道。”

“等我有了电话再给你。一年半前因为没付电话费被切断了，这几天我会去办理恢复通话。跟你聊天真不错，马修。或许明天晚上我会在圣保罗见到你。”